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

於201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之後，(a)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受讓待售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250,000港元。(b)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的擔保，擔保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成交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界定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且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受讓待售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Bright Fu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支付代價的擔保，擔保人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1) 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亦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待售貸款權益，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代價：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權益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1,250,000港元，其中：

- (a)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1,250,000港元；及
- (b) 待售貸款權益的代價為40,000,000港元。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41,250,000港元；
- (b) 於交易完成日之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及
- (c) 於交易完成日之後12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3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集團按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之估值報告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0,977,000港元。

成交

相關交易將於交易完成日成交。

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10,086,000港元，即本公司將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扣除因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開支)與淨資產及待售貸款權益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成交之後進行評估，並須進行審計。

預期本公司將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成交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集團的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物業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198,896,000港元及154,748,000港元。目標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4,794	53,286	38,485
除稅前淨虧損	(70,905)	(70,575)	(21,238)
除稅後淨虧損	(91,381)	(67,102)	(21,238)

目標公司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成交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原有主要業務曾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自2011年起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加強本公司專注於天然鈾資源的投資與貿易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擔保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界定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ght Future」或「買方」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買賣協議的賣方
「成交」	出售事項完成
「交易完成日」	2015年4月15日或之前
「代價」	101,250,000港元之款額，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權益的總代價
「擔保契約」	擔保人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擔保契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權益
「擔保人」	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擔保契約，其同意就買方及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須承擔的代價之付款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貸款權益」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欠付本公司的債務款項，金額為4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